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丁宝山:近5年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紫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香港比优集团(港股 8053)董事局主席,超盈国际控股(港股 2111)独立董事,山西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勇:近5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10年4月1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狄瑞鹏:2010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清华经管

学院高层管理培训项目责任教授；2014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晓霞：2003年10月--2013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祺：2007年1月-2011年3月任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西宁农商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勇	6	6	5	0	0	否	2
丁宝山	6	6	5	0	0	否	2
黄晓霞	6	6	5	0	0	否	2
张建祺	6	6	5	0	0	否	2
狄瑞鹏	6	6	5	0	0	否	2

（二）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均亲自参加。

（三）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同票。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主要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15-4-19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发表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聘用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聘用内部控制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5-7-27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授信银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审慎的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4号《关于核准青海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9元。2015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5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7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110,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065,669,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对以上报告的讨论与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海华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计报字〔2016〕第410454号）。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改选，我们对相关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公司提名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能严格按照既定的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故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和利润分配形式，明晰了现金分红优先顺序、条件和比例及期间间隔等条款，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程序。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年—2016年)》，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规划的制定原则、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分红规划、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青海华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经过数次的沟通与磋商，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了长时间细致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双方始

终在业绩承诺和补偿等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短期内很难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已批复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亟待进入发行实施阶段。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28日13:00—14:00时，公司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青海华鼎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承诺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期限6个月。目前严格履行中。

2、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0万股新股。2015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51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流通。承

诺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限 6 个月，目前严格履行中。

3、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0 万股新股。2015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51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流通。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限为 36 个月。目前严格履行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青海华鼎《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9 出具了《内部控制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在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勤勉履责。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定年度审计计划，审核财务报表，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内审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绩效考核奖金发放金额。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勤勉尽职，并在工作中保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丁宝山 徐勇 张建祺 黄晓霞 狄瑞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